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

2024 TCFD 報告書



BNP PARIBAS
CARDIF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 前言:

延續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8 達成淘汰化石燃料的共識，COP 持續著重於如何迅速、有效且公平的淘汰化石燃料的使用，以對抗氣候變遷的影響。另外，本次 COP29 亦協議到 2035 年前，已開發國家需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氣候資金提高至 3,000 億美元，以協助開發中間進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而會議中亦期盼透過公共和私人資本的注資來推動氣候緩解、調適能力與韌性。

母公司 BNP Paribas CARDIF 將其商業模式導向對能源轉型的支持並限制對環境和氣候有害的融資活動。而支持綠色發展與發揮正面投資影響力亦是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企業營運的核心目標舉措之一，期望以透過整合的策略、採取低碳營運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並發展正向影響力。

■ 報告書期間及範疇:

本報告書以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邊界。揭露期間主要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主要涵蓋 1 年資訊以呈現資訊完整性及專案推動進展。

■ 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範以及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框架，並參考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與 BNP Paribas 永續相關資訊¹，揭露氣候相關風險。

■ 資訊計算基礎:

本報告書依據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範疇一與範疇二數據資訊的蒐集、量測與計算，期以符合法規要求為主要依據。另，本公司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ROWE）以確信準則 3410 號 -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TWSAE3410)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有限確信報告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¹ <https://invest.bnpparibas/en/document/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nnual-financial-report-2024-pdf>

1 GOVERNANCE

氣候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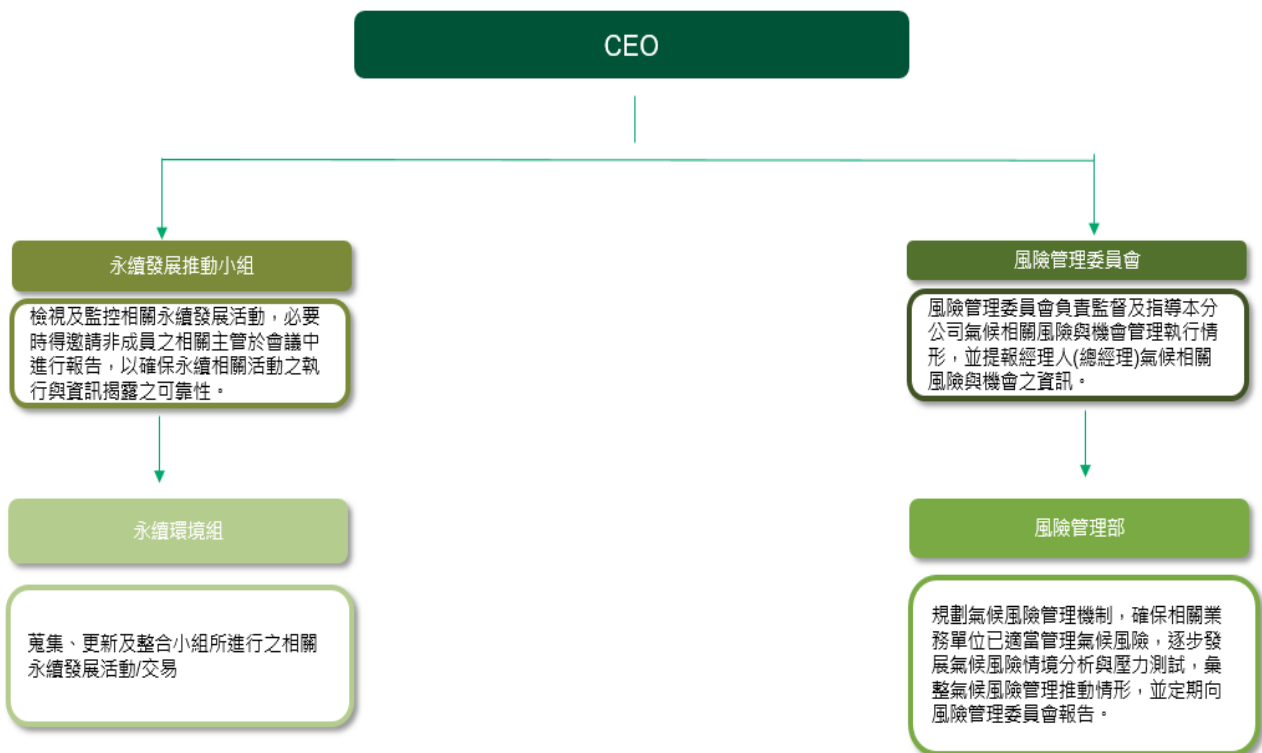
維持彈性的營運模式以應對氣候變遷風險

將氣候變遷視為影響公司實踐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以總經理為本分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並負有最終責任，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執行情形；同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推動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策略之落實，期以促進本分公司永續經營之實現，並持續強化本分公司之氣候治理、氣候韌性及氣候風險回應能力。

1.1 氣候治理與監督

氣候治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本分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經理人(總經理)、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性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及風險管理部，氣候治理架構及呈報流程如下：



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本分公司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各防線之職責可參考本報告書風險管理章節。



總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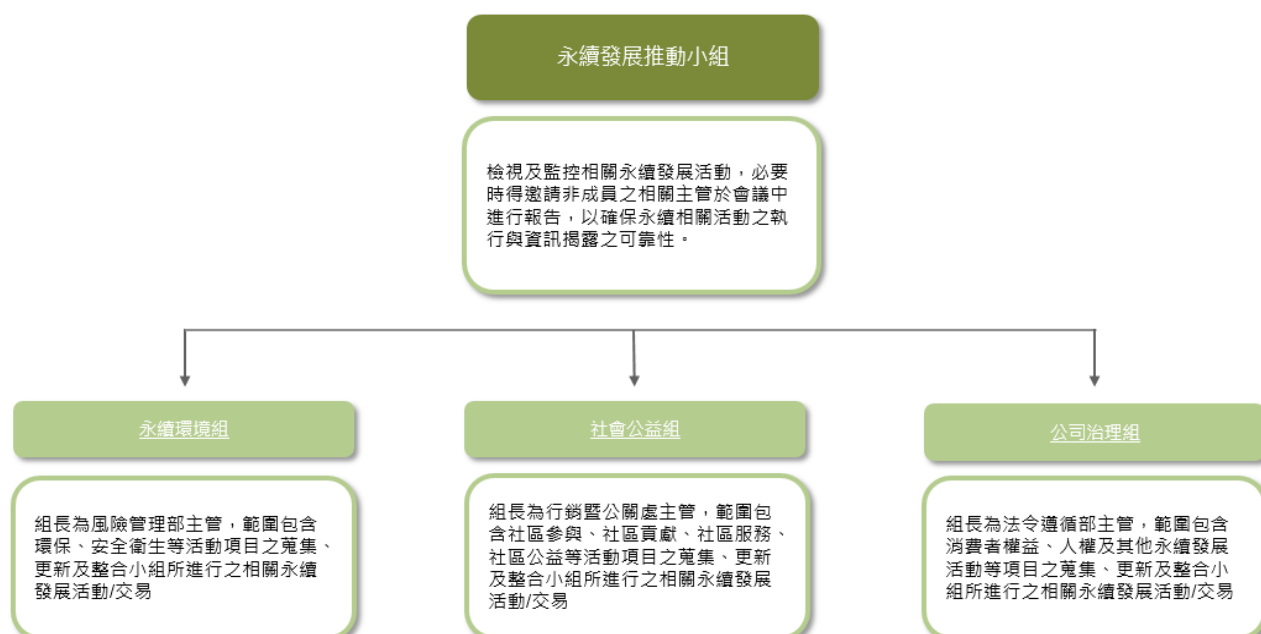
總經理為本分公司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且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之質化或量化指標，並定期審視公司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另外，為深化氣候治理，氣候議題上以總經理為最高監督單位，統籌整體氣候策略並監督內部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及關鍵績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

作為總經理直屬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統籌單位並定期負責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業務和策略之影響，以確認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營運策略，以提升氣候韌性。該委員會亦定期監控指標/目標執行結果並彙總呈報予總經理，以利於總經理審視執行結果並確保氣候議題納入高階管理層的視野並獲審慎管理。

永續推動小組對相關永續發展活動之管理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負責定期檢視及監控相關永續發展活動，必要時得邀請非成員之相關主管於會議中進行報告，以確保永續相關活動之執行與資訊揭露之可靠性。另，推動小組依其永續發展活動之性質另再分設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共三組，以協助蒐集、更新及整合所進行之相關永續發展活動/交易。



1.2. 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能力

強化氣候議題治理能力

本分公司採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建議架構，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推動氣候風險之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公司朝向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邁進。有關將氣候議題納入風險管理與營運策略之說明，請詳氣候風險管理章節。

帶領全體員工精進氣候相關專業能力並掌握氣候趨勢

本分公司自 2022 年起，持續邀請外部專家 PwC 持續提供 TCFD 諮詢服務並為本分公司建構氣候能力，以積極落實管理環境之責任與強化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職能。

近期針對高階主管的培訓內容涵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IFRS S1 & S2 (主題包含:國際永續揭露規範發展趨勢、IFRS 永續揭露準則概述、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2 - 氣候相關揭露、挑戰及因應建議)與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主題包含:國內外永續金融的發展、金融業運用“funding”引導轉型邁向淨零、未來的永續方程式)，上述藉由 PwC 專家所進行的氣候培訓，被視為氣候治理的一環，也於 2024 年第四季風險管理報告(RMC)中報告。

另外，公司亦重視多元化人才育成及訓練課程，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並制定金融永續證照獎勵辦法，藉此鼓勵同仁職能精進並增進個人職涯成長。

於 2024 年期間，公司利用線上教育模式提供氣候變遷主題(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策略面、國際碳管理實務與金融業淨零轉型趨勢分享)的訓練，並積極透過辦理不同主題之專題於永續工作坊(工作坊範例如下)，由上而下形塑內部氣候治理文化。除了期待提升公司全體對於氣候變遷、國內外永續金融的發展的了解之外，亦期盼於在工作中實踐永續行為。

BNP PARIBAS CARDIF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今年最終場!
Innovation 創新講座

空間的再生與創新
小樹屋的商業模式與創業挑戰

主題: 空間的再生與創新

- 以「創新生活設計」為主打的小樹屋，是全台最點數多的中小型會議空間出租平台，不論是要臨時開會討論、好友聚會、上課教學、甚至錄影拍攝，都可以在小樹屋找到適合的空間，小樹屋打破人們對工作空間的想像，成功打造許多「多元共享空間」。
- 小樹屋讓許多閒置空間有了重生的機會，隨著混合工作模式的趨勢發展，小樹屋的營運發展也趨趨成熟。現在更是一家兩用也靈活，更是管理及空間使用模式創新的科技公司，這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及服務體驗，非常值得我們借鏡與學習。
- 另外，小樹屋的空間的再生與創新概念與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持續推動的職場轉型觀念十分契合。因應數位潮流，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已藉由全新打造的智能辦公空間與彈性的智能辦公型態，並設置共享辦公區域空間新形態，以期能達到兼顧多元共享、節能、敏捷、彈性的新形態辦公環境等多重效益。

好域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暨執行長
Aaron 張雲港

2 STRATEGY

氣候策略

2024 年，溫室氣體造成的全球暖化現象持續加劇，不僅導致海平面上升，也引發更加頻繁且極端的氣候災害，對生命與財產造成重大損失。面對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營運衝擊並把握潛在之轉型機會，已成為本分公司擬定氣候策略的重要任務，本分公司將鑑別氣候風險，並將其納入重大策略的制定考量，以確保在變遷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2.1 氣候使命與策略

本分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視為永續發展實踐的重要因素，並制定了長期願景：到 2030 年，歐盟和經合組織國家將停止為動力煤產業價值鏈提供融資，到 2040 年，世界其他地區也將停止為動力煤產業價值鏈提供融資。此外，母公司 BNP Paribas CARDIF 致力於為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而本分公司將致力於減少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碳排放，也將於實現淨零碳排放做出貢獻，以滿足當地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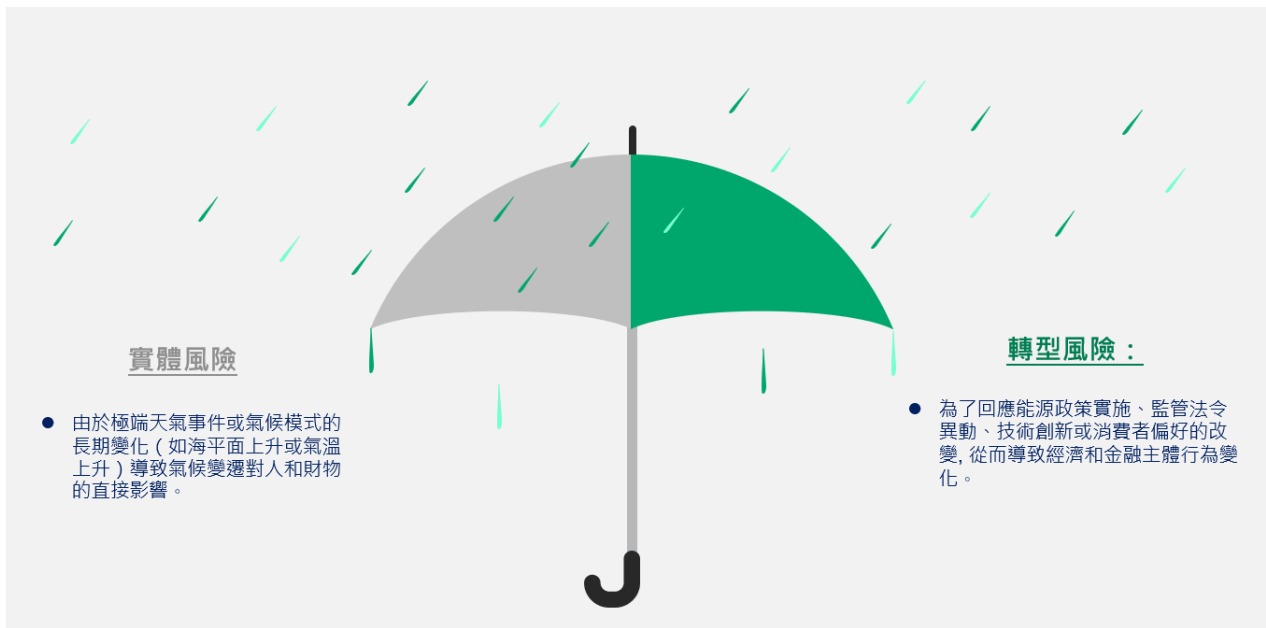


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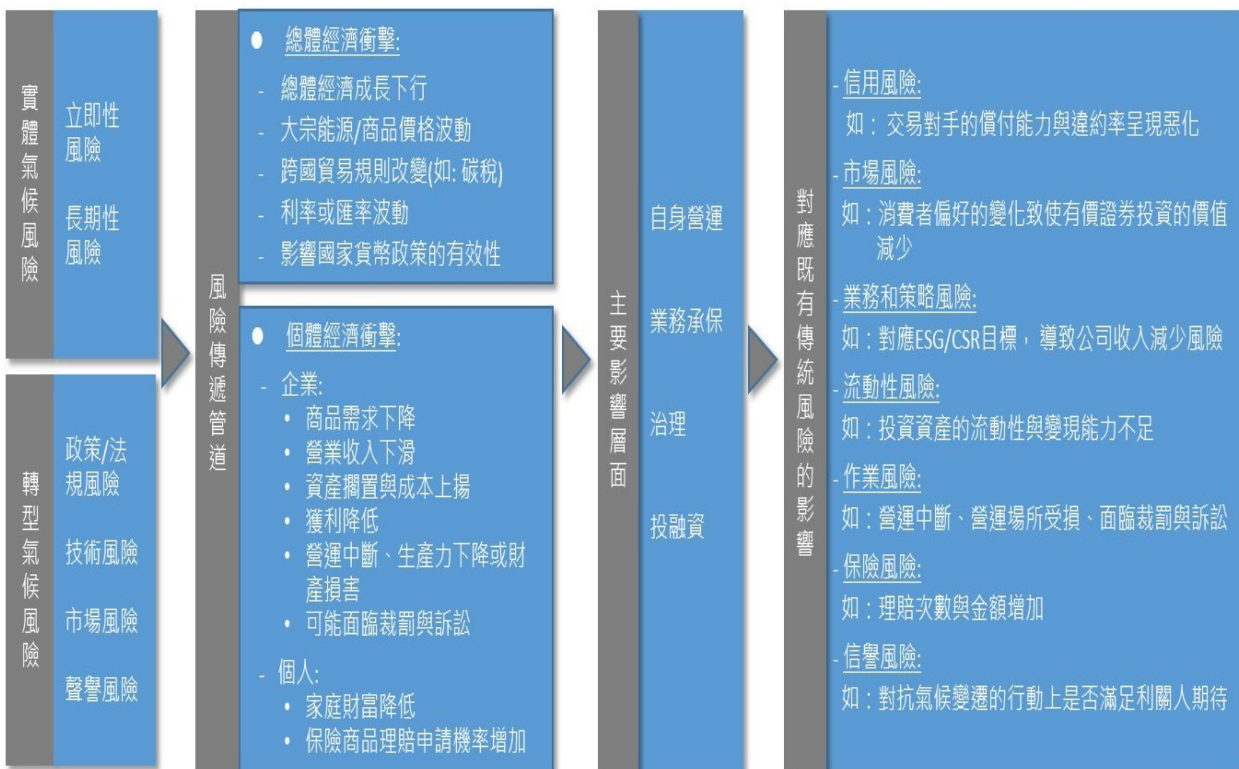


隨著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對氣候相關風險資訊的需求逐漸增加，企業如何一致地揭露並說明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風險，成為一項重大挑戰。

為協助企業能盤點氣候變遷對其營運所造成的風險，進而使企業能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決策時，可有系統地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資訊揭露，2017 年聯合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已提出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並將氣候風險劃分為兩大類：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



依循國際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實體風險可依據氣候變化模式分為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轉型風險則依據不同影響因素，細分如：政策／法規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因子。氣候風險傳遞管道說明氣候風險因素如何藉由個體與總體經濟層面，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公司的各項層面，例如：自身營運、業務承保、投融资活動，同時辨識氣候風險對於既有傳統風險的影響。



於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中，針對所辨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綜合考量「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以及與金融產業風險之關聯性，作為制定減緩與調適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之依據。整體而言，本分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及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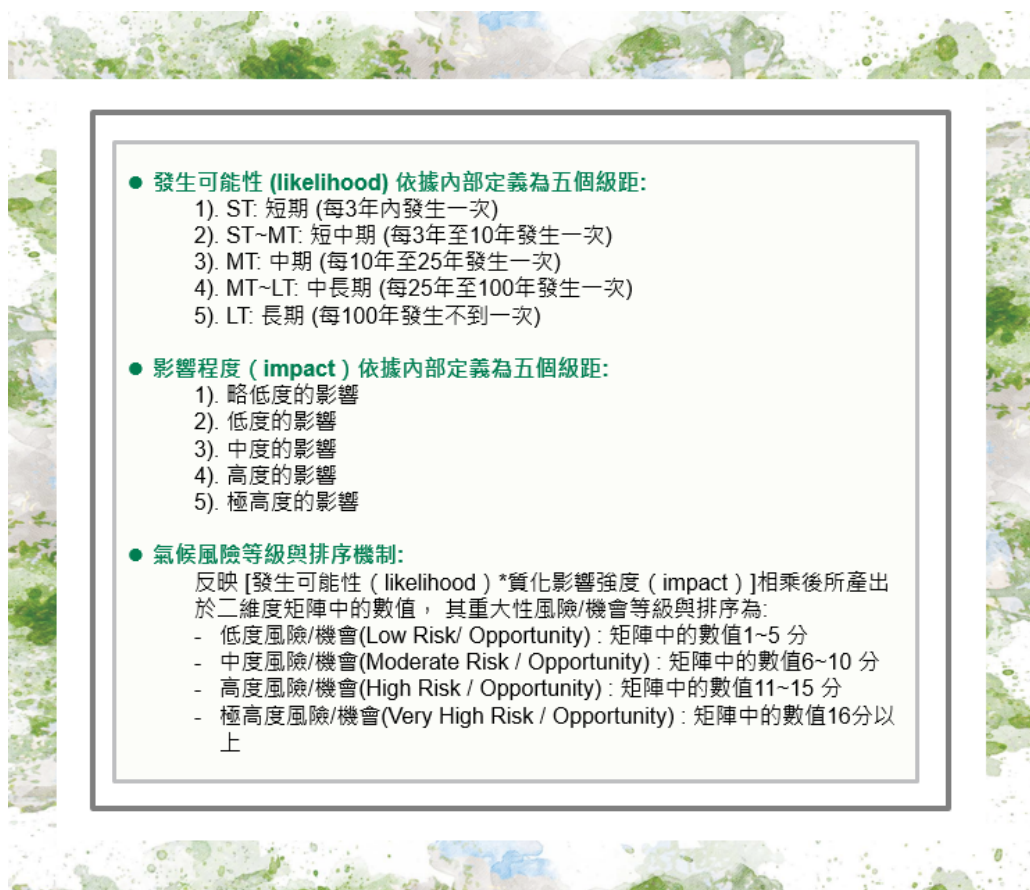


本分公司透過觀察氣候與自然事件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俾利應對風險產生之衝擊，積極尋求調適與減緩之機會，俾利應對風險產生之衝擊，亦尋找調適與減緩之機會，發揮金融業資金引導之能力。

2.2 氣候風險/機會重大性標準及排序機制

逐步建立與發展氣候相關風險/機會重大性的辨識及排序機制，有助於保險業在規模與資源有限的情况下，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既有的 ERM 風險管理架構中。為建立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完整評估與衡量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業務規劃及策略之影響，並擬定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行動方案。

另，本分公司於氣候相關重大性辨識及排序機制係參考「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並使用「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與「影響程度（impact）」的二維度矩陣分析，並連結自身營運層面、治理、業務承保層面及投融资層面下，綜合評估風險／機會的質化影響程度。



2.3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之重大性排序結果

氣候風險重大性排序：

本分公司進行年度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考量因素包含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外部專家意見與參考母集團對於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方法。根據 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本分公司鑑別出共 16 項風險。綜合考量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識別相對重大影響的風險類型如下



根據氣候風險的重大性排序結果，前五大氣候風險及其氣候關聯性、主要影響層面與潛在財務影響如下：

Risk Type 氣候風險型態	Risk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s 氣候風險事件描述	Risk Category 與之關聯性較高的風險類型	Business affected 風險事件 主要影響層面	Potential Impact 潛在財務影響
9	政策和法規 因減碳法規 (範疇1&2) 加嚴致使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將進一步導致公司利潤減少	• 作業風險	自身營運層面	營業費用增加
10	政策和法規 因減碳法規 (範疇3) 加嚴致使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將進一步導致公司利潤減少	• 作業風險	投融資層面	營業費用增加
11	策略 為符合ESG/CSR目標下的策略性決策所短少之營業收入影響	• 營收風險	投融資層面	營業收入減少
16	聲譽 (責任) 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上，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一般投資人／保戶的期待所造成市佔率下降的企業聲譽損害	• 商譽風險	業務承保層面 公司治理層面	營業收入減少
8	政策和法規 無法滿足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法令要求的裁罰風險	• 作業風險	自身營運層面	商譽：營業收入減少 裁罰：裁罰費用增加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 或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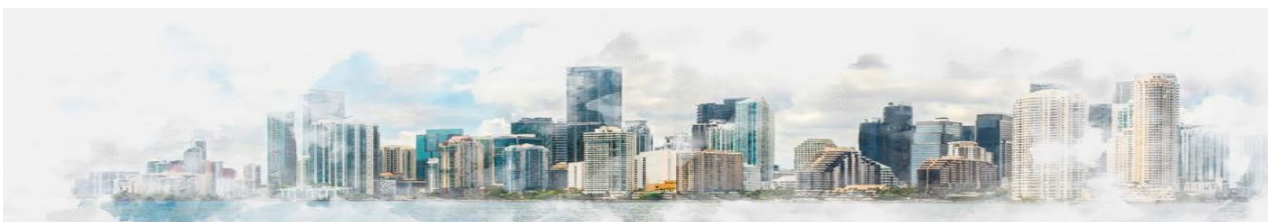
氣候機會重大性排序:

本分公司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考量包含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外部專家意見與母集團對於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 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合計鑑別出機會有 6 項。綜合考量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相對重大影響的機會類型如下。



根據氣候機會的重大性排序結果，前五大氣候機會、氣候關聯性、主要影響層面與潛在財務影響為:

	Opportunity Type 氣候機會型態	Risk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s 氣候機會事件描述	Business affected 機會事件主要影響層面	Financial impacts 潛在財務影響
5	產品和服務 韌性	開發及推廣低碳或ESG 投資型商品: - 上架具ESG題材之商品, 增加供給各項綠色商品, 滿足客戶需求, 提高公司營收	業務承保層面	透過低碳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提高營業收入 改善競爭地位以反映消費者ESG偏好的轉變, 提高營業收入
6	市場	綠色投資: 在全球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 綠能、低碳之基礎建設需求增加, 透過投資綠色債券或綠能基礎設施投資, 增加投融資收益	投融資層面	提高金融資產的多元化(如綠色債券和基礎設施)
4	產品和服務 韌性	透過數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 - 推廣電子化通知、下單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 以減少紙張印刷, 達成節能減碳同時降低費用。	自身營運層面	降低營運成本
1	資源使用效率	轉用更高效的建築物: - 建築物(辦公室、分支機構等)的能源改造或遷移到綠色建築, 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並降低公司的電費與碳排放量	自身營運層面	降低營運成本
2	資源使用效率	營運據點設備更新: - 改用節能設備, 並提升營運活動能源使用效率 - 使用綠色供應商(紙類)	自身營運層面	有利於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如改善衛生和安全與員工滿意度)



2.4 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經營目標及業務、商品與投資策略

氣候策略、主要風險與機會的可因應作為

為建立內部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分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與衡量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業務規劃、商品及投資策略之影響，並作為相關因應對策與風險管理之依據。



以下依前述之主要重大性排序，分別篩選前 6 名主要風險的氣候影響、氣候行動與可因應措施，彙整於下：

氣候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型態	氣候事件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行動	可減緩或調適措施/可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因溫室氣體揭露之法規加嚴，導致本分公司無法滿足法令要求的裁罰風險	商譽：營業收入減少 裁罰：裁罰費用增加	2050 年前達到營運面淨零排放 - 綠色營運 - 員工培訓與氣候/ESG 風險意識提升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志工活動	- 執行 Scope1/Scope2 的減碳目標 - 評估購買綠電憑證，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 推動電子化服務 - 推動遠距投保 - 高耗電設備汰除並作更新 - 透過職場改造計畫，增加共享辦公室以提高工作彈性，減少能源支出 - 強化氣候風險認知與社會責任
轉型風險	技術	產品或服務低碳轉型所產生之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因減碳法規(範疇 1&2)加嚴致使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導致公司利潤減少	營業費用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因減碳法規(範疇 3)加嚴致使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將進一步導致公司利潤減少	營業費用增加		
轉型風險	策略	為符合 ESG/CSR 目標下的策略性決策所短少之營業收入影響	營業收入減少		
				- 非以財務指標為唯一投資考量 - 正面影響力投資標的 - 減少動力煤投資(到 2040 年退出動力煤) - 低環境風險或永續發展債券投資	- 與基金公司合作時，執行 ESG 問項篩選及評估 - ESG 納入投資管理流程並遵循可投資清單管理 - 承諾遵循 PRI，在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考量 - 減少 GF 石化燃煤產業暴險並依循低碳風險投資

氣候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型態	氣候事件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行動	可減緩或調適措施/ 可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聲譽(責任)	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一般投資人/保戶的期待所造成市佔率下降的企業聲譽損害	營業收入減少		- 強化與合作夥伴 ESG 議題的溝通以及新基金篩選流程 - 依循主管機關計畫並與總公司討論，進行 GF 投資部位的碳盤查研究與規劃



本分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營運減碳目標，並已將減碳路徑納入經營計畫。另外，本分公司計畫推動低碳服務，如推動遠距投保與電子化服務、汰除營運據點之高耗電設備，以期減少營運用電及其他資源的耗費。而透過職場改造計畫，亦增加共享辦公室以提高工作彈性，減少能源支出。

針對交易對手的碳排放管控，本分公司已將氣候策略和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逐步將責任投資與 ESG 要求擴及至交易對手管理。透過減少特定產業投資（如：2040 年退出動力煤產業投資）、設定高環境風險限額及採用綠色投資指標等，以促進資金流動並逐步轉向

低碳及永續方向。

針對於交易對手的碳排放管控，本分公司已將氣候策略和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逐漸把負責任投資與 ESG 的要求擴散到交易對手的管理，並透過減少特定產業投資(如: 2040 脫離動力煤產業投資)、設定高環境風險限額比重、綠色投資指標等，以期盼資金流動得逐步轉向低碳永續的方向。

另外，於篩選合作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時，公司將會進行盡職調查並擇出合格的合作夥伴，以符合投資人的期待並發揮正面的投資影響力為目標。

本分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並希望透過持續致力於環境永續議題，逐步將其融入公司內部的氣候文化中（如：長年贊助監管機構「水利水土保持局」的教育活動、倡導員工參與環保志工活動、組織家庭日進行河道清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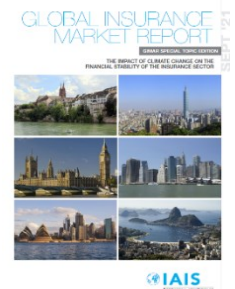


2.5 氣候策略韌性與調適能力

面對不同氣候情境所帶來的潛在衝擊時，本分公司執行氣候壓力測試，以審視所擬定的氣候策略與股東權益是否具備足夠的調適(韌性)能力。

驗證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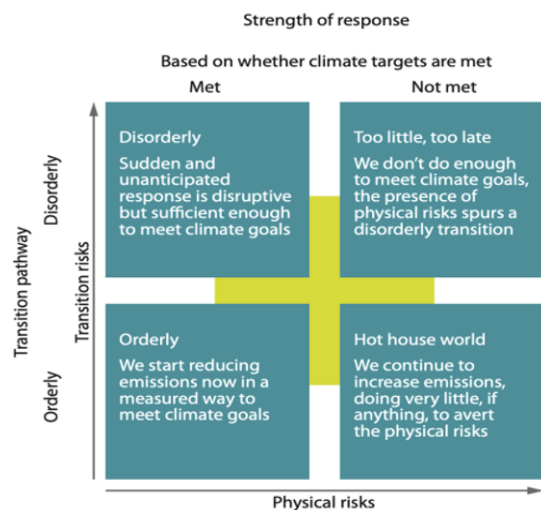
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2021 年發佈之全球保險市場報告(2021 special topic edition of the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Report)，IAIS 利用 NGFS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央行和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所給定之氣候情境推導不同行業別與資產類別之損失壓力係數(Stress Factors)，並藉以量化不同資產的類別於氣候情境中的可能市值影響。



為分析氣候對經濟與金融系統帶來的風險發展不同情境，NGFS 氣候情境納入各國實現淨零排放的承諾，以及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所需進行的相關轉型行動。NGFS 情境相關資訊主要包含：

- **有序 (Orderly) 轉型情境：**
假定全球氣候政策較早引入並逐漸變得更加嚴格，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都相對較低。全球在2070年之前達到淨零排放並有67%的機會把增溫控制在攝氏2.0度以內。若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就有67%機會控制增溫在1.5度。
- **無序 (Disorderly) 轉型情境：**
假定由於政策延遲或各國和部門之間的差異而導致更高的轉型風險。假設2030年以前全球毫無政策推動減碳作為，2030年才加速減碳，雖然最終達成淨零排放但須面對較高的轉型風險。
- **全球暖化失控 (Hot House World) 情境**
假定一些氣候政策僅在一些國家自主實施，且全球因共同努力不足以阻止全球升溫。雖然較無轉型風險，但也因為減碳不足造成實體風險增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量到2080年，地球增溫攝氏3度，造成不可逆的海平面上升。
- **太晚太少(too little too late)情境：**
假定全球氣候政策執行過少且過慢，最終導致同時面臨高度的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

NGFS Climate Scenarios Framework



Source: NGFS (2019a).

執行氣候情境分析的作業流程：

本分公司於內部情境定義上將有序轉型情境視為氣候一般情境；無序轉型與少太晚情境則假定為氣候極端情境。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時，因自有投資部位未持有個股、重大性放款與不動產投資，故以債券投資組合就 IAIS 六大氣候相關產業的壓力損失係數計算市值損失變動，並將所持有之金融業部位依據投資氣候相關產業比重，再分配至上述產業並納入氣候相關產業評估市值影響，以保守評估氣候相關資產之情境衝擊。



年度韌性測試結果:

依據 IAIS 所定義的壓力量化數值於 NGFS 的 3 種氣候情境之下，本分公司於一般情境 (有序轉型)、極端情境 (包含無序轉型與太晚太少情境) 的債券市值變動率的範圍為 -1.6%~-6.0% (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合計約當新台幣 1.14 億元~ 4.29 億)，約 2024 年底股東權益 (約當新台幣 79.45 億元) 的 1.4%~5.4%，整體而言其影響仍屬有限。

資產類別	2024年底公允價值佔比	有序轉型情境		無序轉型情境		太晚太少情境	
		公允價值變動 (NTD 百萬)	市值變動增減率	公允價值變動 (NTD 百萬)	市值變動增減率	公允價值變動 (NTD 百萬)	市值變動增減率
(A). 公司債	45.0%	-113.4	-1.6%	-220.7	-3.1%	-427.5	-6.1%
能源密集活動	40.7%	-102.1	-1.6%	-197.8	-3.1%	-389.2	-6.1%
石化燃料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用事業(電力)	2.3%	-11.3	-3.1%	-22.9	-6.3%	-33.8	-9.3%
其他	1.9%	0.0	0.0%	0.0	0.0%	-4.5	-1.5%
(B). 公債 (台灣公債以外)	0.8%	-0.6	-0.5%	-0.7	-0.6%	-1.6	-1.3%
合計 (A) + (B)	45.7%	-114.0	-1.6%	-221.4	-3.1%	-429.1	-6.0%
(C). 台灣公債	54.3%	-63.2	-0.7%	-79.4	-0.9%	-168.9	-2.0%
合計 (A) + (B) + (C)	100%	-177.1	-1.1%	-300.8	-1.9%	-598.4	-3.8%

由於 IAIS 壓力量化數值與 ND-GAIN 指標並未納入台灣公債，故本分公司亦參考安定基金於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對於台灣公債的假設方式，另外進行氣候情境的市值影響評估並分開表列陳述。



風險回應

藉由上述氣候情境對於投資組合公允市值所產生的影響，可助於本分公司更瞭解不同氣候條件下對於股東權益的財務衝擊。另外，保險公司將透過將氣候風險納入自身投資管理的方式，對於氣候風險進行持續性的監控，並適時執行綠色投資以掌握氣候變遷下的機會。

本分公司過去已將 ESG 與氣候因子納入既有投資管理流程，並審慎評估投資對象與控制氣候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報告第三章－氣候風險管理）。另外，亦支持低碳經濟轉型與綠色投資，因為公司在其長期投資策略中已考量 ESG。



3 RISK MANAGEMENT

氣候風險管理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依循 TCFD 風險分類原則，於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內控三道防線控管之下，執行氣候變遷的營運風險管理。對於間接來自交易對手的氣候變遷風險，公司遵循母集團的責任投資政策，透過投資策略和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等方式，逐漸把責任投資與 ESG 要求擴散到交易對手的管理。

另外，本分公司已於風險胃納中，也將於 2040 年前全面退出自有投資組合中的煤碳相關產業投資。

3.1 風險管理架構及三道防線機制

本分公司因應氣候風險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架構中。所鑑別出的氣候風險依「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進行風險管理，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所執行之氣候相關風險辨識、風險評估以及情境分析等，均留存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內部控制第一道防線隸屬業務部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評估考量；第二道防線隸屬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對於辨識後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法令遵循部留意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更新情形。最後，第三道防線屬稽核部門，對前兩道防線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有效性進行查核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

將氣候議題納入風險管理與營運策略



本分公司以「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做為監控氣候風險最高指導原則，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中且定期檢視風險辨識及管理方法，以利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公司策略時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亦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管理指標納入風險胃納，並由一線單位持續監控，以因應氣候變遷可能的衝擊及影響。

而針對重大風險，本分公司亦採取適當措施並遵循既有內部通報流程及時呈報，另透過執行巨災壓力測試定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於公司營運可能影響程度並納入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 report)中。

3.2 氣候風險管理原則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分公司遵循母集團政策及訂定於 2050 年達成營運面淨零碳排的目標。自 2022 年度，本分公司開始進行自身營運面的碳盤查，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分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中。2023 年度，已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完成首次營運面外部確信作業。自 2024 年度起，本分公司持續優化氣候治理架構，例如透過永續推動小組加強對永續

相關發展活動之管理，並依據內部時程完成年度外部確信作業。此外，本分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管理視為實踐永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致力遵循集團聲明“至 2040 年停止對全球動力煤產業價值鏈的投融资”，同時納入相關 KRI 於風險胃納。

而自 2017 年起，母集團法國巴黎銀行每年都會自願購買碳信用額，其數量幾乎相當於其前一年營運範圍內剩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排放量總和，以及範圍 3 的部分排放量）。

“

風險辨識及衡量：

氣候相關風險在不同期間對保險業營業活動的影響多樣而深遠。本分公司已辨識氣候變遷風險對經濟活動與主要風險的關聯性，評估其潛在影響程度，並完成重大性排序。上述氣候風險辨識及管理流程已整合至本分公司現行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以期未來能在更長的時間範圍內，有效地進行氣候風險管理與監控。

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相關之關鍵指標納入風險胃納範圍，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揭示指標執行概況，並根據實際發展趨勢滾動式調整。此外，主要氣候風險部門每半年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總經理呈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事項，以利於總經理審視執行結果，並確保氣候議題納入高階管理層的視野，以獲得審慎管理。

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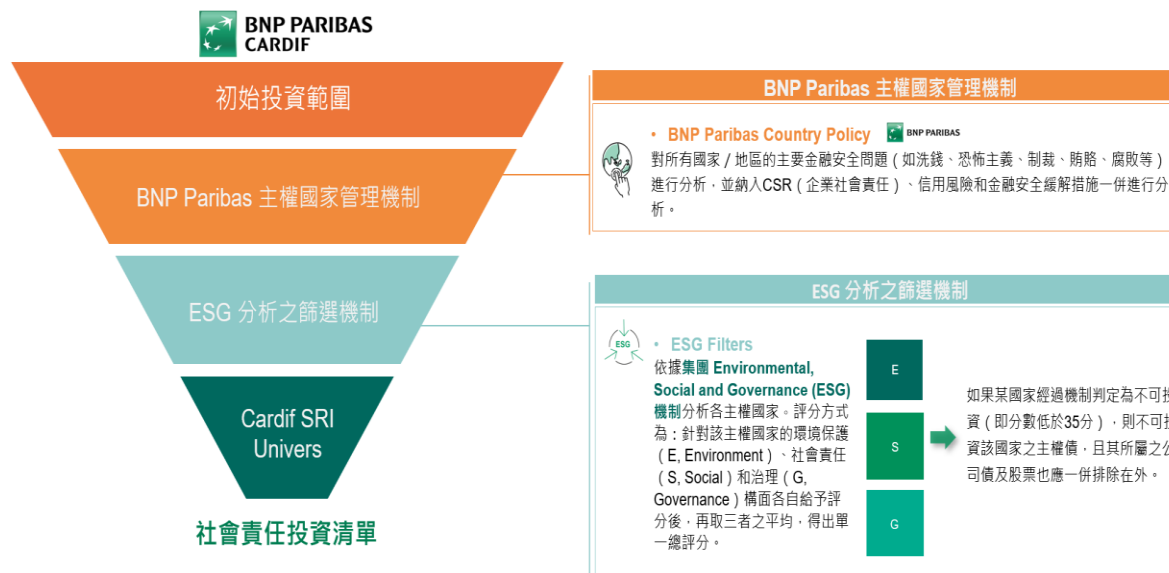
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規範，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為完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時之效率與品質，將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予以文件化，以建立對外與對內溝通時之標準。

氣候相關之投資風險管理

■ 責任投資

母集團社會責任投資主要透過檢視投資產業類別的環境、社會、與治理三個面向進行主權國家與公司/發行人投資分類。排除爭議性產業投資條件下，集團進行內部 ESG 評分排序與能源轉型篩選機制，而後產出集團的社會責任投資清單，並整合到集團內部的投資管理流程當中。自 2018 年起，母集團成為聯合國 PRI 簽署者。另外，本分公司亦簽署證交所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承諾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以表達本分公司積極落實責任投資之目標。

依據集團內部管理機制，將具有洗錢、恐怖主義、制裁、賄賂、腐敗等疑慮及 ESG 評分低於某一評級的國家納入《責任投資之國家限制清單》(SRI Country Excluded Lists)，且於該國家所屬的公司債和股票也被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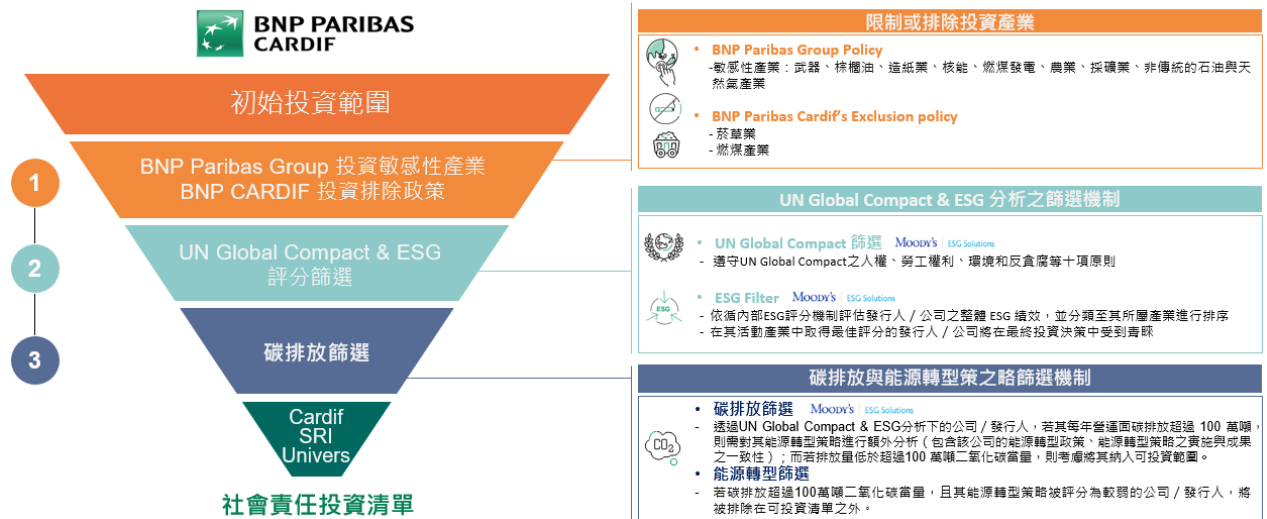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與發行人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在優先排除菸草產業(Tobacco)與煤礦(Thermal Coal)產業投資的基礎下，集團產業篩選流程將燃煤發電、核能、採礦、棕櫚油、造紙、農業、石油與天然氣及武器等相關高 CSR 或氣候風險產業納入集團敏感性產業。當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上述產業，集團將依據涉入條件區分為《CSR 限制及觀察名單》(CSR Exclusion & monitoring list)。

為了確定投資對象(企業)在動力煤價值鏈中的部位，母公司 BNP Paribas Cardif 使用的名單也排除了符合以下標準的企業：

- ❖ 在煤炭產業開展新業務的企業；
- ❖ 收入中至少有 10%與煤炭相關的企業；
- ❖ 發電企業，其中動力煤發電佔比超過 10%；
- ❖ 燃煤發電裝置容量超過 5 吉瓦(GW)的發電公司；
- ❖ 每年生產動力煤超過 1000 萬噸的企業客戶

依循集團內部的 UN Global Compact & ESG 分析篩選機制，集團對於營運面碳排放(範疇 1&2)過高的公司/發行人進行碳排放與能源轉型策略之篩選，形成社會責任投資清單。據此，本分公司在自有部位的投資中，依據集團社會責任投資清單，以實現負責任的投資策略管理。



■ ESG 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

公司依循上述責任投資清單與氣候風險相關之投資限制，已將 ESG 與氣候因子納入既有投資審核與投後管理流程，藉以審慎評估投資對象並控制氣候相關風險。另外，亦定期檢視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之投資組合變化，並確認投資標的是否落入限制名單，以確保投資組合的適合性。



■ 自有債券部位之氣候風險暴露情形

本分公司針對於自有債券部位的氣候風險暴露訂有關鍵管理指標，並於投資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控投資部位的變化。另外，投資部門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機會的相關議題(如：綠色投資機會、投後部位是否觸及排除清單與相關行動作為)，以利總經理審視執行結果，確保氣候議題納入高階管理層的視野並獲審慎管理。

本分公司在債券投資中對於氣候風險管理與因應策略，包括內部依循責任投資(迴避)、排除清單(迴避/控制)及制定限額管理(控制/承擔)等措施，並持續進行監控。整體而言，2024 年度 ESG 相關的公司債券占整體公司債券的比例為 20.23%，而 ESG 相關股票型 ETF 占整體 ETF 的比例為 8.16%。

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管理

■ 綠色營運

為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分公司將主要營業據點設於具備高環保標準的台北 101 大樓。該大樓持續透過完善的環境管理政策與制度，積極提升其綠色影響力，並於 2023 年成為全球前十大超高層建築中首座同時獲得 LEED 及 WELL 雙白金級認證者。

針對 101 大樓於 ESG 報告顯示，其環境因子具體重點成果摘要如下表：

面向		節能措施
 照明節能		- 與台北市環保局協力推動住商部門首例微型抵換專案，使用最新型 LED 燈具汰換傳統燈具，延長燈具使用年限，大幅降低整體用電量 - 公區走道照明 19:30 下班時自動關閉，以感應器提供加班人員基本照明 - 貨梯廳安裝手動開關控制光源 - 機械層避難室照明控制增加紅外線感應裝置 - 機械層走道照明增加手動開關 - 廁所鏡面燈管減半 - 購物中心 1F~3F 公區走道斜坡燈更新工程 - 購物中心 4F 挑高區照明更新 - 購物中心 6 樓外牆投射燈更新
		- 導入能源管理控制系統，提升儲冰空調系統效能 - 變更冰水主機運作模式 - 機械層排風機時程式控制最佳化 - 自動調節空調箱循環模式 - 依季節調整空調箱運轉時間 - 調整停車場送排風系統運轉時間 - 調整冰水系統控制模式，提升冰水系統供應效能 - 調整變電室空調箱設定溫度及運轉時間 - 空調用冷卻水塔加裝淨水設備，提升冷卻水質維持冰水主機的效能與趨近低排放水的目的，達到省電與省水的目的 - 大樓公區排風設備汰換，提升效能 - 購物中心水洗機設備調整工程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電力管理系統 - 台電需量反應（註一）負載管理措施，於電力系統需要時取得最經濟之抑低量 - 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臺（註二），當台電需要時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並提升用電使用最佳效率 - 對重大用電設備進行監測、（遠端）控制、電力品質分析、排程卸載等功能 - 夏季尖峰用電需量有效監控，以有效分流降低負載、節省能源 - 電扶梯採用紅外線感應人流裝置

就所處樓層公共場域來說，本分公司已依循大樓管理單位針對照明、空調與用電管理三大面向實施節能計畫，透過更換新型節能燈具、優化空調運轉時間與模式，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公共場域費用支出的目的。公司已全面汰換室內天花板燈具，共計更換 464 盞為新型節能平板燈。經初步統計，更換後的年度室內用電量較 2023 年同期減少約 14%。另，公司內部亦宣導節能省電措施，製作張貼節能貼紙及節能公告，以宣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



■ 持續營運管理機制

面臨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之潛在實體風險(如：因實體風險災害導致營運中斷或人員傷亡)，本分公司定期檢視並採取相關因應行動，以期待可降低面臨實體風險可能造成之損害。考量氣候變遷風險日趨重要，且為能妥善降低實體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分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內部的持續營運管理，並劃分權責及建立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若當天然災害造成營運中斷時，危機管理小組將啟動企業持續營運計畫進行災後復原程序，採取積極有效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並恢復正常營運。



此外，本分公司定期執行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包含異地辦公、分組居家辦公及災難應急通知樹(Call Tree)之演練，使員工能熟悉應變措施，以確保發生天災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時，重要業務不中斷及確保相關備援機制有效性。



4. Metrics/Target

指標/目標

本分公司履行氣候使命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適切的指標與目標，並透過關鍵管理指標定期監督、追蹤與衡量，強化氣候相關目標的執行成效。

4.1 氣候關鍵指標目標總覽

設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之考量因素

為確保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的實用性、可執行性以及與長期策略的一致性，本分公司綜合考量集團氣候路徑的目標、營運與業務特性、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及氣候使命與內外部倡議與規範，訂定氣候關鍵目標。



母集團法國巴黎銀行致力於落實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將全球氣候暖化控制在攝氏2度以內，並努力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本分公司透過外部專家的協助，依循國際架構(ISO14064-1)進行營運面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外部確信作業，並以確信後的碳排放數據（首次確信後之年度）設定為基準年。本分公司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之1.5°C減量路徑，設定短期、中期與長期目標，以確保所設定的1.5°C減碳減量路徑能與母集團及國際趨勢保持一致，並提升其可比較性。

本分公司設定退出動力煤產業投資的長期目標。未來，本分公司將配合當地法令且依循主管機關計劃，與總公司研擬如何針對自有投資部位的碳盤查進行研究與規劃。



設定之氣候關鍵指標、目標與監控

本分公司在明確瞭解自身管理目的與關鍵目標的基礎上，風險管理委員會選定了與管理目的密切相關之氣候關鍵指標，以有效衡量及判斷成果達成情況，且利於適時追蹤目標進度，從而促進內外部之有效溝通。

氣候目標	項目	基準年	短期目標 (至2028年底)	中期目標 (至2033年底)	長期目標 (至2050年底)	監控方式
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範疇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023	累計減碳 21.0%	累計減碳 42.0%	營運面 淨零碳排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支持低碳經濟轉型與綠色投資	2040年退出動力煤(燃煤)產業投資	2022	維持該產業已投資金額，並停止新增該產業部位投資	退出該產業投資，並維持零投資部位	維持 零投資部位	風險管理 委員會

- 營運面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為達成 2028 年短期目標，本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盤查制度，透過辨識自有設施直接排放（範疇一）和購置電力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全面性掌握其主要碳排放熱點。為落實節能減碳的關鍵日常行動，本分公司依循大樓管理單位，針對照明、空調與用電管理三大面向實施節能計畫，包括更換新型的節能燈具、優化空調運行時間與模式，以及內部宣導節能措施，期望能夠實現節能減碳及降低公共場域費用的雙重目標。除了積極進行內部節能減碳，本分公司亦持續評估綠電採購，包括供應穩定性、價格合理性以及環保效益，期待藉由採購綠電降低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以減少碳排放量。

- 2040 年退出動力煤(燃煤)產業投資的目標：根據 2040 年停止對動力煤價值鏈投融资的承諾，本分公司 2024 年無新增動力煤產業的投資

為強化氣候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分公司計畫對標 IFRS S2 優化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揭露，以利外部利害關係人更深入評估公司在氣候管理方面的行動規劃，並審視公司是否具備氣候韌性。此外，我們將綜合考量當地法令要求、營運作業需求與母集團的指標和目標，持續進行評估或調整，並定期在年度 TCFD 報告中更新揭露情形。

4.2 自身營運面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本分公司於外部專家輔導下進行內部程序鑑別溫室氣體排放源，並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Revised, 3.51)的通用方法學進行計算。溫室氣體相關資訊與計算工具亦由內部統一單位/負責人進行內部管理與維護，並基於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數據準確量化。本分公司為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增加資訊之可信賴程度，2024 年度首次經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第三方確信，本年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確信意見書請詳附件。

2024 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40.7249 公噸 CO₂e/年。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於類範疇二的外購電力耗用，其次為範疇一的移動排放源，因作業特性為辦公事務作業，主要電力耗用來源為辦公室設備等；而範疇一主要為公務車之汽油移動燃燒排放。

各類別排放量報告 GHG emission Reporting	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GHG amount (tons CO ₂ e/ year)	氣體別占比(%) Weight (%)
範疇一 (Scope 1)	3.6530	1.07%
範疇二 (Scope 2)	337.0719	98.93%
總排放量 Total (Scope1+ Scope2)	340.7249	100.00%

- ❖ 盤查年度：2024 年度
- ❖ 盤查邊界：本次盤查組織邊界採用營運控制權法，邊界設定為法巴人壽台灣分公司、桃園辦公室、台中辦公室與高雄辦公室
- ❖ 計算基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Revised , 3.51
- ❖ 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 ❖ 確信標準：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 ❖ 確信級別：有限確信

排放源鑑別與量化分析

- 2024 年度範疇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6530 公噸 CO₂e/年。根據範疇一的各溫室氣體類別，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種類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七種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移動排放量	2.5697	0.0259	0.08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6765
逸散排放量	0.0000	0.0544	0.0000	0.9221	0.0000	0.0000	0.0000	0.9765
直接排放當量總計 (公噸CO ₂ e/年)	2.5697	0.0803	0.0810	0.9221	0.0000	0.0000	0.0000	3.6530

經盤點與鑑別後，範疇一篩選出的排放源為：

(一) 移動式排放源：

- ❖ 法巴人壽持有使用汽油為燃料之租賃公務車。

(二) 逸散排放源：

- ❖ 冷媒設備：使用 R32、R134a、R410a、R600a 冷媒之空調設備、冰箱、飲水機等。

設備名稱	冷媒類型	是否納入盤查	備註說明
電冰箱	R134a	是	納入本次盤查範圍 (三台冰箱冷藏設備之冷媒為 R600a，屬 HC 類冷媒，非溫室氣體)
	R600a	是	
冷氣機	R32	是	
	R410a	是	
飲水機	R134a	是	

- ❖ 消防設備：營業據點之消防設施皆為 ABC 型乾粉滅火器，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 ❖ 化糞池：台北總公司與台中辦公室有接污水下水道故排除盤查計算範圍。桃園辦公室與高雄辦公室未接污水下水道，因此人員活動所導致化糞池之 CH₄ 將納入盤查計算。

範疇二：2024 年度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37.0719 公噸 CO₂e/年，範疇二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皆來自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 2024 年度本盤查組織邊界之外購電力 CO₂ 排放量 = 2024/01/01~2024/12/31 年度總用電量 × 電力排放係數 0.47400000 噸 CO₂e/度 × GWP (範疇二以當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最新係數換算；總計 2024 年用電量為 711,122 度電)。

5. Conclusion 未來展望



本報告書為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揭露有關氣候變遷相關治理、策略、風險管理與指標等方面的執行情形。

支持永續發展並發揮正面的投資影響力為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企業營運的核心目標之一，期望透過整合性的策略，採取低碳營運模式以因應氣候變遷，並發揮正向影響力。在氣候投資風險管理方面，針對交易對手的氣候風險，本分公司將投資策略和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逐步把負責任投資與 ESG 要求延伸至交易對手的管理中，期待資金流動逐步轉向低碳永續。至於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管理，將主要營業據點設置於持續規劃綠建築升級的台北 101 大樓，代表我們對長期綠色營運的重要承諾。面對可能的天然災害，本分公司定期進行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讓員工能熟悉應變措施，以確保在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之下，重要業務不中斷且確保相關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在永續發展路徑規劃方面，為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本分公司已完成 ISAE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之有限確信，並逐步強化氣候風險的內部控制與資訊揭露，更計畫對標 IFRS S2 規範之要求優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及「支持低碳經濟轉型與綠色投資」為氣候使命，本分公司制定 2040 年全面退出煤碳相關產業投資及 2050 年自身營運達成淨零碳排的長期願景。在管理氣候使命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關鍵管理指標衡量管理成效。鑒於氣候變遷帶來的不確定性與長期影響，我們持續監控和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適時調整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逐步深化氣候關鍵目標的量化設定與成效追蹤。透過以上管理方針及積極作為，本分公司期許能在為環境永續與保護方面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淨零轉型的期待。

APPENDIX: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FAs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8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溫室氣體聲明之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接受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巴人壽公司）之委任，對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一能源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範疇 1 及範疇 2」）詳列於附件一。

法巴人壽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法巴人壽公司之責任係依照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及世界資源研究院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以下簡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其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法巴人壽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執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 1 及範疇 2—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據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一能源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法巴人壽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確信準則第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法巴人壽公司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含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法巴人壽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相關記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法巴人壽公司與排放量及報導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評估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法巴人壽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於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法巴人壽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1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量之貢獻、排放源性質。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

合理確信案件中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法巴人壽公司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一能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GHG Protocol」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 1 及範疇 2—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法巴人壽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及範疇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GHG Protocol」編製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BNP PARIBAS
CARDIF**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